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977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5gfGm)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0號公告預
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977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5gfGm)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0號公告預
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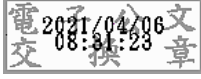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

電子
文
騎

2

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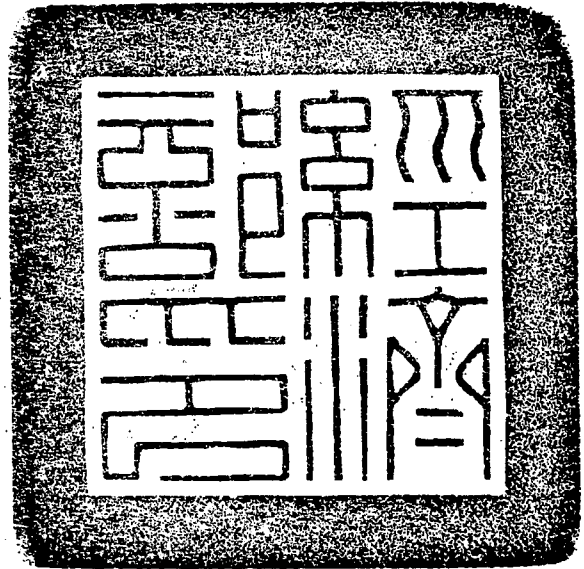
公告欄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15700號
附件：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修正草案(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0150584-1.pdf、1100150584-2.pdf)



主旨：預告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九條第五項。
- 三、「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59。
- (四)傳真：(02)23217241。
-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為簡政便民，本次修正放寬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審核規定、全面線上申辦作業及簡化出進口廠商申辦變更登記作業，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申請，修正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並增訂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二、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處所等資料，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為之。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u>書面或傳真</u>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其申請文件得以書面、傳真或<u>電子資料傳輸</u>方式辦理。</p>	<p>一、實務上申請人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無紙化，爰配合酌作本文文字修正，以達全面線上申辦作業。</p> <p>二、考量如遇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應有備援措施，爰新增後段但書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p> <p>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大小寫及組織種類。</p>	<p>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p> <p>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u>一般非專業名詞</u>、冠詞、縮寫、空格、符號、<u>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地名</u>及組織種類。</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可降低出進口廠商預查英文名稱退件率及減少廠商取用英文名稱之困擾，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三項修正，刪除第四項。</p>

	<p><u>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係指 ENTERPRISE、INDUSTRY、EXPORT、IMPORT、TRADE、BUSINESS、COMMERCE、INTERNATIONAL、MANUFACTURING 或 GROUP。</u></p>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應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方式併入第三條。</p>
<p>第八條 <u>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處所者，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u></p> <p>出進口廠商申請<u>英文名稱變更登記</u>，準用<u>第三條之規定</u>。</p> <p>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p>	<p>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合併或變更中文或英文名稱、組織、代表人或營業處所，應檢具有關文件向貿易局辦理變更登記。</p> <p>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p>	<p>一、增訂第一項。為簡化出進口廠商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明定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處所者，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以茲便民。</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出進口廠商變更英文名稱部分，移列第二項。鑒於依增訂之第一項規定變更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已包含出進口廠商依法合併須向貿易局辦理變更登記事</p>

		<p>項；且實務上，向貿易局辦理變更英文名稱登記，無須檢具文件，爰配合第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